



关于修订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符合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在“二、释义”
 - 1.将基金的名称修订为:“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指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为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将“(一)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在“十一、基金的投资”
 - 1.将“五、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四)其他因本次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别而做出的必要修改。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关于修订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符合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在“一、前 言”
 - 1.将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在“二、释义”
 - 1.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指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为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将“(一)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在“十一、基金的投资”
 - 1.将“(五)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五)其他因本次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别而做出的必要修改。
 - (二)在“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将“(一)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在“十一、基金的投资”
 - 1.将“(五)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五)其他因本次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别而做出的必要修改。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关于修订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符合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在“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 1.将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指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为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在“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将“(一)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 1.将“七、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四)其他因本次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别而做出的必要修改。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关于修订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符合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在“释义”
 - 1.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指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为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在“一、前 言”
 - 1.将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在“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将“(一)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在“十一、基金的投资”
 - 1.将“(五)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五)其他因本次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别而做出的必要修改。
 - (二)在“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将“(一)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在“十一、基金的投资”
 - 1.将“(五)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五)其他因本次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别而做出的必要修改。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关于修订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符合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在“第一部分 前言”
 - 1.将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在“第二部分 释义”
 - 1.将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指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为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在“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将“(一)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1.将“六、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五)其他因本次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别而做出的必要修改。
 - (二)在“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关于修订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符合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在“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 1.将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指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为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将“(一)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在“十一、基金的投资”
 - 1.将“七、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四)其他因本次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别而做出的必要修改。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关于修订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符合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在“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 1.将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指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4日起,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将“(一)基金名称”,修订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将“(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在“十一、基金的投资”
 - 1.将“七、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四)其他因本次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别而做出的必要修改。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股票型基金 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符合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自2015年8月4日起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部分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一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具体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比例、风险收益特征等,具体详见各基金公告。
- 三、变更基金类别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2015年8月4日。
- 重要提示:
 - 1.此次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2.本公告仅对新华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3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10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3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7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8月7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2号)。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2: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6日(星期四)——2015年8月7日(星期五)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七、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九、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十、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十一、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十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议案二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1.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8)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获取经认证的账户信息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开户业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具体流程执行,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账户密码的流程
 - 1.登陆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 1.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3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2.投票程序:
 -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确认并发送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5.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
 - 邮编:100120
 - 联系电话:010-82809145-188
 - 联系人:焦文玉
 -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6.备注事项
 -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七、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九、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十、股东大会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止——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